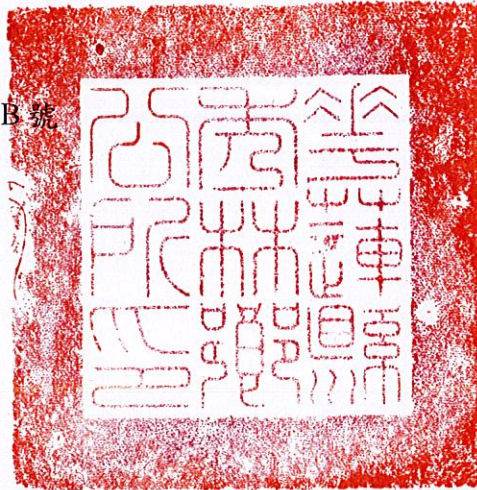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經字第109003165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期滿未辦理續租一案，因部分當事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於109年5月15日秀鄉經字第1090012600號函通知當事人在案，惟部分當事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農業經濟課，應送達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文件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書面意見，承租人於期間內未提出申請者，本所將依本鄉山地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八條(二)租期屆滿者一項，終止租約收回土地



鄉長 王玫瑰

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保留地租約期滿未續租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承租人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1	秀林鄉	德姆南	653-1	江新宗	花蓮市國慶里9鄰德興154號
2	秀林鄉	德姆南	1187	江新宗	花蓮市國慶里9鄰德興154號